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30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以及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通知,获悉巨龙控股及巨龙文化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	初始交易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巨龙控股	否	30,918,654	2017年3月8日	2019年9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8%
巨龙文化	否	44,929,978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7%
	否	49,424,499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龙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631,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7,628,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9%。巨龙文化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021,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6,854,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87%。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变动为巨龙控股、巨龙文化对其前期质押股份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龙控股、巨龙文化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巨龙控股、巨龙文化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5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此次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100%股权;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6,833,684股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订等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9年4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会验字[2019] 3986号),资产交割过渡期间贵博新能收益由公司享有。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9-03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福弘”)持有公司股份9,7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福弘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4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福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21,600	7.23%	IPO前取得:6,94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77,6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州福弘	2,394,000	1.78%	2019/5/10~2019/5/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24-28.79	62,059,833.28	7,327,600	5.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常州福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常州福弘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5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云南白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770号文核准。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8)已自2019年5月16日开始停牌,此后云南白药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19年5月15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3、为充分保护云南白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云南白药担任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4、“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系指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是指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票。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5、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6、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19年5月21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457,810,359份。

7、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云南白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云南白药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云南白药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8、本次云南白药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公司将采用手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9、截至2019年5月15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云南白药股票收盘价为80.0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26.56%。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0、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系指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8日)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是指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票。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已提交云南白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云南白药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云南白药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19年5月21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457,810,359份。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2

简称:云白YB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38

标的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云南白药股票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登记在册的普通证券账户。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云南白药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将派发457,810,359份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3.21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请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8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5日)期间交易云南白药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5、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云南白药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云南白药。云南白药信誉良好,并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5月9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15日	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6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19年5月21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8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19年5月29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云南白药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邮编:650500

联系人:朱芮影

联系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0871-66203531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云南白药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云南白药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通讯地址:)系云南白药股东。在云南白药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中, 本人/本公司作为云南白药股东获得了合计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 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公告, 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权利名称:)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54,118,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6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由董事长李军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俊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富明、王自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4,115,953	99.99999	2,200	0.00001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4,115,953	99.99999	2,200	0.00001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4,115,953	99.99999	2,200	0.00001	0	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4,115,953	99.99999	2,200	0.00001	0	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4,108,653	99.99995	9,500	0.00005	0	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4,098,153	99.99989	20,000	0.00011	0	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410,258	99.99979	2,200	0.00021	0	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5,459,416	99.96123	8,634,937	0.04864	23,800	0.00013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3,903,797	99.94247	9,750,856	0.05492	463,500	0.0026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3,903,997	99.94247	9,750,856	0.05492	463,300	0.0026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95,937,931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69,871,847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88,298,875	99.99879	9,500	0.00121	0	0.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154,758	99.95714	9,500	0.04286	0	0.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6,144,117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58,170,722	99.99963	9,500	0.00037	0	0.00000
6	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58,160,222	99.99922	20,000	0.00078	0	0.00000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2,410,258	99.99979	2,200	0.00021	0	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7、9、10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Lt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Robot Holding Co., 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等对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从群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天津翌沣混改创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标的名称:天津翌沣混改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150万元,其中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通用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江苏红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杭州翌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沣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50万元。

●由于红豆股份、红豆基金与通用股份同受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控制,红豆股份、红豆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的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红豆股份、红豆基金、翌沣投资签署《天津翌沣混改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5,15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58.25%;红豆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比38.84%;红豆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1.94%;翌沣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比0.97%。

由于红豆股份、红豆基金与通用股份同受红豆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红豆股份、红豆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40456880

法定代表人:刘连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253,325.6